

有關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87 條之 1 及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 47 條之 1 條文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，擬請轉知來自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地區教職員工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學生及外賓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一、旨揭法令內容：

(一)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 87 條之 1 規定，「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(二)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(以下簡稱港澳條例)第 47 條之 1 規定，「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因應旨揭法令修正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逾期日數以實際逾期日起至到案日止計算，並由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，一萬元以下罰鍰，基準比照現行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逾期之裁罰基準如下：

1. 逾期 1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
2. 逾期 11 日以上，3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4,000 元罰鍰。
3. 逾期 31 日以上，6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
4. 逾期 61 日以上，9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8,000 元罰鍰。
5. 逾期 91 日以上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6. 未滿 14 歲者不罰；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減半。

三、逾期 90 日以下者，可於出境時至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協處，經該大隊調查無限制出國(境)及涉嫌不法情事，繳納罰鍰即可出境。

四、逾期 90 日以上者，需至停留或居留地專勤隊報到，製作調查筆錄，並由停留或居留地服務站收取罰鍰，並辦理出境證件，限期 10 日內離境。

五、若所屬證件為居留證，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2、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2 規定，經依法處罰後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，惟未來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 1 年。

六、目前大陸來臺人士均屬停留性質，不論所持證件為單次、逐次或多次證件，有逾期停留情事發生，即須繳納罰鍰、繳回原證件、辦理出境，同時自出境之日起算至少 1 年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。